

特勤隊武器裝備載具精進改善中程 計畫

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 分析報告

海洋委員會偵防分署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【行政院核定本時間】

特勤隊武器裝備載具精進改善中程計畫

成本效益分析報告

壹、 辦理依據

行政院 108 年 5 月 24 日院臺交字第 1080013987 號函核定。

貳、 計畫目標

依據行政院「國土安全政策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海洋委員會為「海事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組」之主政部會，負責海上反恐及重大人為危安事件之應處，爰本會亟需儘速補強特勤裝備因應，俾強化反恐應處作為，確保國家安全，並期達到豐富課程與友軍交流、充實與增進實務經驗、擴充裝備與逐年汰換等各項目標。

參、 選擇或替代方案

本計畫係透過籌購適用海事勤務之特種任務服、汰購逾使用年限槍枝、增購槍枝輔助類器材提升槍枝效能、水下作(業)戰能量、增購運輸載具提升海上攻堅能力及機動性等具體方案，以期逐年復振航海文化力，各項工作均有其必要性，故無替選方案。

肆、 財源籌措

依據行政院「國土安全政策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海洋委員會為「海事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組」之主政部會，負責海上反恐及重大人為危安事件之應處。

為因應上開任務需求，本計畫提報行政院社會發展計畫，本計畫 109 年至 113 年總經費新臺幣 375,706 仟元，109 年度 5,200 萬元、110 年度 5,200 萬元、111 年度 1 億元、112 年度

1 億元、113 年度 7,170 萬 6 千元，各年度所需經費，由公務預算支應。

伍、 資金運用

本計畫各工作項目及經費如下：

- 一、 提升充足率及防護係數：採購防護類裝備等 13 項，共需 28,168 仟元。
- 二、 提升槍械類裝備使用效能：採購槍械類裝備等 4 項，共需 29,440 仟元。
- 三、 增購情蒐及槍枝輔助類器材，提升槍枝效能：採購情蒐及槍枝輔助類等 13 項，共需 61,505 仟元。
- 四、 築補各式彈藥，確保火力發揚：採購彈藥類等 6 項，共需 9,630 仟元。
- 五、 築購水域裝備，全面提升水下作(業)戰能量：採購水域類等 4 項，共需 36,000 仟元。
- 六、 強化載具運輸效能：採購運輸載具類等 4 項，共需 153,500 仟元。
- 七、 增購破壞類工具，提升破門能量及攻擊效率：採購破壞工具類等 5 項，共需 3,278 仟元。
- 八、 增購戰術突擊工具類，強化戰術應變能力：採購戰術突擊工具類等 6 項，共需 16,608 仟元。
- 九、 增購應勤及訓練輔助裝備，強化各項訓練作為：採購應勤及訓練輔助類等 8 項，共需 4,624 仟元。
- 十、 築補寬頻無線電，強化影像即時功能：採購通訊類等 2 項，共需 33,264 仟元。

陸、 成本效益

本計畫開創以豐富課程與友軍交流，充實與增進實務經驗，擴充裝備與逐年汰換並針對新採購武器、載具等各類裝備，辦

理教育訓練，具下列不可量化效益：

(一) 提升防護能力，解決防護類裝備數量不足問題

- 1、提升防護係數。
- 2、降低勤務人員傷亡率。
- 3、減輕裝備攜行重量、提升活動力。
- 4、籌購適用海事勤務之特種任務服。
- 5、發揮空中巡護及緊急救護能力。

(二) 提升槍械類裝備使用效能

- 1、汰購逾使用年限槍枝。
- 2、達配發率 90% 以上。

(三) 增購情蒐及槍枝輔助類器材，提升槍枝效能

- 1、縮短瞄準時間。
- 2、提高精準度、排除射擊障礙。
- 3、暗處快速辨別對象、強光影響對象視覺。
- 4、提高海上射擊距離穩定性。
- 5、增加海上夜間偵查範圍。
- 6、提高船舶情資蒐整與艙間偵查能力。
- 7、提升海上夜間作戰能力及戰術選擇權。

(四) 筹補各式彈藥，確保火力發揚

- 1、更新各式戰備彈藥，確保彈藥品質。
- 2、補足訓練需求，使訓練貼近實戰。
- 3、增加攻擊任務彈藥多重選擇性。

(五) 筹購水域裝備，全面提升水下作(業)戰能量

- 1、增加水下作戰時間。
- 2、強化偵蒐及滲透能力。
- 3、提高水中快速機動能量。
- 4、突破潛水深度限制，實施大深度潛水。

5、擴充水域作戰戰術選擇性。

6、提升海域與海岸救難、海洋災害救護能量。

(六)強化載具運輸效能

1、提升突擊艇海上攻擊能力。

2、提升多用途運輸車輛載重性、機動性及戰術性。

3、增購人員運兵車，縮短勤務整備時間及運行時間。

(七)增購破壞類工具，提升破門能量及攻擊效率

1、解決破門器材不足。

2、提高海上勤務攜帶便利性。

3、克服艙門多元且不易破壞困境。

4、更多戰術運用選擇性。

(八)增購戰術突擊工具類，強化戰術應變能力

1、解決無制式海上攀船梯困境。

2、模組戰術設計，符合海事任務運用。

3、應付海上船舶多點式攻擊。

4、克服大型貨輪或郵輪無法攀船突擊問題。

5、強化海、空協同作戰能力。

6、可於海上有效執行人質護送及特勤人員快速撤離。

7、提升海上執勤與訓練安全。

(九)增購應勤及訓練輔助裝備，強化各項訓練作為

1、增加武器、裝備攜行量。

2、使訓練貼近高壓與實戰。

3、模擬狀況想定，融入戰術、戰鬥實需，提升隊員射擊能力。

4、提升儲訓成效，設定各式應變戰術作為。

(十)籌補寬頻無線電，強化影像即時功能

- 1、建構寬頻無線電系統，克服海上船舶艙間通訊不良情形。
- 2、建立影像即時同步功能，並回傳指揮中心戰術指導。
- 3、無線串聯模式，提高通訊範圍。
- 4、具備干擾抑制能力，防止通訊屏蔽。

為使本計畫發揮預期之整體經濟效益，計畫所需經費由中央編列預算支應，並爭取重要社會發展計畫經費，相關推動事項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375,706 仟元。

本計畫非公共建設計畫、亦無民間機構參與，且非屬自償性質，無設定特定之財務目標指標。各年度經費本於撙節用度之原則詳加推算，務使公務預算能發揮最大效益。未來於本計畫執行過程中，亦將落實檢討相關經費支用情形，透過適時評估及檢討，覈實計畫預算編列，以符實際需要。

柒、結語

本案經費由行政院、國家發展委員會與主計總處核定每年預算額度，計畫執行由本分署辦理成立專案推動小組；並由海巡署管考執行進度，俾完善計畫執行。